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三件

法規

一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

一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組織規程

一 浙江省杭縣縣公署處務細則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八件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六件

一 浙江省政府代電二件

專載

一 鄉區自衛團組織條例

附錄

一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通告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梁志濂爲本政府祕書此令

茲委任蕭湛恩爲本政府幫辦祕書此令

茲委任陶詒棟補充本政府第三科出納股股長此令

法規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附設於

浙江建設廳內

第二條 本會以討論蠶絲事業之逐步推進及學術技能上之研究為宗

旨

第三條 本會以廳長為委員長綜理全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左列人員為本會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第四科科长

二、建設廳秘書主任

三、建設廳第二科科长

四、建設廳第二科蠶絲股股長

五、建設廳第二科工商股股長

六、建設廳第二科農林股股長

七、建設廳第二科蠶絲股技士

第五條

左列人員爲本會專門委員

- 一、國內外蠶絲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經營蠶絲事業富有經驗者
- 三、在蠶絲界素負聲望者

第六條

前條之專門委員規定十五人由委員長聘任之均爲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給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中互推選任襄助委員長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前條常務委員如非建設廳職員兼任者得按月酌支夫馬費本會分設事務研究兩組其職掌如左

第九條

- 一、事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調查等事宜
- 二、研究組掌理蠶桑製種製絲設計等事宜
- 三、組設主任各一人由委員推定之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遴聘名譽顧問若干人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當然委員專門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之

- 第十三條 人數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本會議決案件及議事錄由委員長簽字後送建設廳核定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委員長就建設廳現職人員中調用如遇有必
要時得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爲有給職
-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訂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浙江省境內航行或駐泊之船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船舶之管理由浙江省建設廳按本省河流航行情形分區設置管理船舶事務所管理之各區事務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浙江省水陸警察對於浙江省建設廳管理船舶機關執行職務時均負協助之責任

第二章 船舶

第四條 凡欲在本省河流內航行之船舶均須填具申請書覓具妥保向浙江省建設廳管理船舶機關呈請註冊經查驗及格領取牌照後方准航駛其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已經註冊領有牌照之船舶如航線或起訖地點有更改或船舶轉售及轉租與他人時其承買與承租人均應按照前項手續報請查驗

第六條 凡呈請註冊給領牌照之船舶應按照規定分別徵收牌照費並

第七條

按期繳納船捐其牌照費及船捐規定另訂之
凡已經領有牌照之船舶須將船照妥善保存並將船牌釘於船
上明顯處所

第八條

凡船舶每屆應換領新牌照時應即按期請領不得逾限
凡船舶所有者不得將牌照借給他人或向他人借用

第九條

凡在本省內之船舶公司或分公司均須向浙江省建設廳呈請
立案或由建設廳船舶管理機關呈轉立案如已在其他機關註
册立案者應將立案文件呈驗如遇公司組織及營業事項或經
理人員有變更時均應按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條

凡船舶拖帶船隻不得超過呈報註冊之數目及總噸數其拖帶
之船隻並須有適當之排列及聯絡以免危險

第十一條

凡船舶拖帶船隻時須有水手在船後瞭望如遇拖船有危險之
虞時應速報告船主或舵工急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凡船舶航行時須注意附近有無船隻並用信號燈標或汽聲知
照以免撞碰

第十三條

凡船舶如發生事故致損害貨客時應即報告浙江建設廳船舶
管理機關及公安機關查明處理

第十五條 凡船舶在航行前須備足食料及供給船行必需之物品。

第十六條 凡船舶如有損壞不堪航行時非經相當修繕不准航行。

第十七條 凡船舶航行內河及出入港灣所用信號燈標汽聲應遵守交通部規定章則並參照本省船舶航行習慣辦理。

第十八條 凡船舶對於本省一切航政上取締管理規則均應遵守。

第十九條 凡船舶對於本省關於航政上所設置之風號水標燈塔及其他關於有益航行一切建築物不得侵害。

第三章 牌照費及捐率

第二十條 無論何種船舶規定牌照費每艘銀一元於呈請註冊時繳納之。

執照每年自一月份起換發一次各船於換領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角倘遇本廳連同牌號換發時各船仍應繳納銀一元。

第二十一條 船捐規定每年分二期徵收其捐率列表於左（表略）。

第四章 船員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凡輪船汽船之舵工機手須領有交通部或浙江省建設廳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充任。

第二十三條 凡輪船汽船等之茶房水手須穿號衣及掛標記以資識別。

第二十四條 凡船主對於船內職工應嚴禁向乘客需索小費及有侮慢欺騙。

情事

第二十五條

凡船內職工代乘客搬運行李須照規定數目收費不得任意需索

第二十六條

凡船員及職工不得在船上攜帶違禁物品並不得窩娼聚賭匪及他不法行動

第二十七條

凡船舶遇險時船員及職工均須負責救護不得先自離船

第二十八條

凡船舶遇有老幼婦女等下船起岸船員及職工須負責照料以免危險

第二十九條

舵工機手對於船內機件及船行應用物品須隨時注意以免危險

第五章 載運

第三十條

凡船舶載運客貨價目及裝卸力資須先列表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私自漲落其有必須增減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凡輪船汽船應將每次載運貨物件數及乘客人數按月填表報告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二條

凡船舶載運貨客如有超過呈報註冊數量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將逾量之貨客卸載

第三十三條

凡船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乘客搭載

第三十四條

凡船舶開行時刻及班次經主管機關規定者須按班次時刻開行不得任意變更並不得冒充他船之名以圖攬載

第三十五條

凡船舶航行時不得與他船競爭先後以免撞碰

第三十六條

凡船舶載運貨物須有適當佈置不得露置篷面及船旁以免損害及妨害乘客行動

第三十七條

凡船舶非經主管機關特別許可不得載運違禁及危險物品

第三十八條

凡船舶承運貨客因違犯本規則而使貨客有損害者該船舶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凡船舶承裝貨物如因保管不善致有短少或損壞者應負責賠償但遇有不可抵禦之災事時得酌量減免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條

凡已經註冊領照之船舶應隨時受該管機關之檢查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被人告發經查明屬實者除觸犯刑法違警罰法者應分別送交司法機關或公安機關依法辦理外餘均由該管機關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送交該管縣公署市政府酌量處置或呈請建廳

停止營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凡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各項事務應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但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非經呈准不得執行

第四十二條

浙江省建設廳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牌照費及捐款報解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江省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本規則自呈准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均直隸於建設廳辦理各本區船舶之查驗取締收費給照註冊及其他關於航政一切事宜
- 第三條 各管理船舶事務所名稱均依次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其管轄區域另定之
- 第四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各設所長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一人稽查員二人書記一人
- 第五條 所長由建設廳委任綜理本所事務
- 第六條 會計員由建設廳委任秉承所長掌理款項出納及辦理本所一切會計事務
- 第七條 事務員稽查員承所長之命辦理船舶查驗取締及收發牌照事務
- 第八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辦理一切文件雜務
- 第九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得酌設巡丁二人至四人
- 第十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得斟酌區域大小設立分所定名為浙江

第幾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第幾分所

第十一條

各分所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主任由建設廳委任分所主任受各本區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會計員及事務員秉承所長主任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各分所得酌設巡丁一人至二人

第十四條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各分所辦事細則由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管轄區域分配表

第一區（轄二十六縣屬）

杭縣 餘杭 臨安 富陽 新登 桐廬 於潛 昌化 分水 蘭溪 浦江
東陽 義烏 金華 湯溪 龍游 衢縣 江山 常山 建德 壽昌 淳安
遂安 開化 武義 永康

第二區（轄十三縣屬）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寧 海鹽

桐鄉 崇德

第三區（轄十二縣屬）

鄞縣 定海 鎮海 慈谿 奉化 紹興 諸暨 蕭山 餘姚 上虞 新昌

嵊縣

第四區（轄二十四縣屬）

永嘉 青田 縉雲 麗水 松陽 宣平 遂昌 雲和 龍泉 慶元 景寧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玉環 臨海 天台 仙居 黃巖 溫嶺 樂海

象山 南田

杭縣縣公署處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縣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署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署設總務財政教育建設四科

第四條 本公署各科職掌事項如次

甲 總務科

一 關於縣政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收發管卷事項

一 關於各種法規之彙集編審事項

一 關於各項工作報告之彙集編審事項

一 關於全部職員考勤事項

一 關於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一 關於保管官產房舍購置公物調度差役等事項

一 關於督飭警察所事項

一 關於區鄉鎮保甲行政事項

一 關於戶籍調查人事登記事項

一關於鄉鎮保甲人員之任免及獎勵懲誡事項

一關於鄉鎮保甲人員之督促訓練事項

一關於區鄉鎮保甲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一關於保甲法規之解釋及各區鄉鎮單行規則之審核事項

一關於區政之視察指導事項

一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一關於救濟褒卹事項

一關於人民糾紛之調解事項

一關於國籍得失及變更事項

一關於監督慈善團體事項

一關於公衆衛生之指導及設計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乙 財政科

一關於縣公產公款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一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一關於田賦捐稅之徵收及報解事項

一關於交代事項

一關於辦理人民聲請催租事項

一關於臨時委辦之特種財務事項

一關於災歉查勘事項

一關於捐稅表冊之編造事項

一關於田賦捐稅表冊串票照之印製掣發稽核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決算預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一關於會計規程會計科目及會計制度之訂定事項

一關於全縣機關簿記之整理事項

一關於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一關於省縣各款之收付登記事項

一關於各種計算書據及其他一切收支帳目單據之審核稽察
事項

一關於土地圖照事項

一關於本科其他應辦事項

丙 教育科

一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分配事項

一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一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
- 一關於訓學標準之製定事項
- 一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
- 一關於學校費用標準之訂定事項
- 一關於各校編製及費用之核定事項
- 一關於教員之登記及聘免獎懲等事項
- 一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 一關於各種研究委員會之召集事項
- 一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 一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事項
- 一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 一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 一關於設立民衆學校事項
- 一關於體育場運動場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一關於科學教育職業補習職業指導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識字運動民衆讀物及其他民衆語文教育事項
- 一關於民衆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庭教育事項
- 一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 一關於勞動服務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 一關於戲劇電影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息教育事項
- 一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 一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 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
- 一關於名勝古蹟之保管事項
- 一關於地方文獻之保管編纂事項
- 一關於博物館事項
- 一關於學校文化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一關於全縣教育機關之視導及考績事項
- 一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
- 一關於全縣教育機關之糾紛調解事項

一關於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一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

一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表圖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一關於學齡兒童及文盲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建築物驗收事項

一關於教材及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一關於各項教育機關編造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之督促事項

一關於各小學學級增減及教育機關之變更事項

一關於各項教育參觀討論研究之指導事項

一關於宣傳事項

一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一關於本科其他應辦事項

丁 建設科

一關於農村水利之計劃及建設事項

一關於道路橋梁之計劃及建築事項

一關於公共建築之測繪及設計事項

- 一 關於建築物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及改進事項
- 一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之改進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工商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之註冊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事項
- 一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 一 關於工商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 關於農業之改良及推進事項
- 一 關於肥料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鑛產事項
- 一 關於森林事項
- 一 關於墾牧漁獵事項
- 一 關於作物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 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關於民食之調節事項
- 一關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事項
- 一關於業佃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一關於農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一關於育蠶製絲之改良事項
- 一關於桑樹之改良事項
- 一關於蠶桑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設立與推廣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指導與監督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事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 一關於全縣交通計劃及改良事項
- 一關於航政管理及船舶車輛登記事項
- 一關於本科其他應辦事項
- 第五條 本公署設總務科長一人承縣知事之命辦理機要總核各科室處文稿襄助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本公署財政教育建設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縣知事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本公署設交際祕書一人通譯一人承縣知事之命掌理通譯語

言文字及交際事務

第八條 本公署設科員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書記四人至六人分承

各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公署設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十一人秉長官之命擔任警衛

及執行政務事項

第十條 本公署應設技術人員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署各科處室人員得由縣知事之決定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十二條 本公署因徵收捐稅田賦及縣行政設施事項於上列各科職掌

以外得按其性質單獨設立辦事處股及金庫各該組織暨辦事

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署職員到差須知退職須知請假規則出差規則考勤規則

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公署處理公文手續依照處理公文程序辦理其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署職員到署辦公均須按時簽到

第十六條 本公署各科室處人員分掌職務由主管人員自行分配

第十七條 本公署各項文件凡主稿及核定者均須由本人署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本公署關於收支款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署縣政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縣知事召開臨時

會議

第二十條 本公署各科室處工作報告按旬編送由主管科送由總務科彙

呈縣知事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暨 民政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咨

咨字第四二號

爲咨請事本月十七日案據杭州司法處處長湯應煌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訓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本月七日准維新政府司法部咨咨字第一一九號內開爲咨請事案奉

維新政府令所有本政府未成立以前已經頒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政府政綱有抵觸者外均准暫行適用等因奉此查民國十六年所定之律師章程及登錄規則自應繼續有效茲爲確定資格及劃一政令起見此後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擬在維新政府統治各省內執行律師職務者無論在本部未成立以前或未登錄均應聲請登記一律換給證書業經布告於本部咨行蘇浙皖三省省政府文到之日起在三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文件並呈繳換給證書費五元最近二寸照片二紙聲請登記換給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發給之證書俟由本部核准發給證書時即將呈案之原領律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發還如不於所定期限內聲請換給證書者原領之證書於三個月限期屆滿後失其効力在案除呈報外查貴省高等法院尙

未成立相應咨請貴府煩爲查照轉飭施行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並函知杭縣律師公會暨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等情據此本府查核無異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部長胡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四五號

令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令
杭州市政府 警務處 司法處 司法處檢察局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查蘇浙皖各省市縣正在發動反共救國之民衆運動實爲適應目前促進和平救國樹立新中央政權之急切需要自本月六日南京召集各地民衆代表舉行反共救國大會於政府剴切訓導之下各代表對於反共救國之重大意義已有明確之認識惟政府對於各代表關於各地民衆所付託之使命而切望樹立新中央政權之迫切要求經提出於議政委員會議予以審慎之考慮認爲必須遵照另紙列舉之要領切實舉辦以完整周到

之準備預定本十一月下旬再行召集各省市縣之民衆代表舉行促進樹立和平救國新中央政府全體大會凡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管轄內所有民衆應即普遍通告切實指導從速選舉代表限於本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將所有已經選出之代表姓名開列名冊具報到部以憑核辦至各代表派遣之日期仍俟政府決定後再行通飭知照事關促進樹立新中央政府選舉及派遣各省市縣民衆代表之要政除分咨暨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切實辦理轉行通令所屬各市政府自治委員會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具報仍希將辦理情形詳細見復爲盼等由附促進樹立中華民國新中央政府選舉及派遣各省市縣民衆代表之要領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促進樹立中華民國新中央政府選舉及派遣各省市縣民衆代表之要領一紙

省長汪瑞闈

一、代表派遣日期 預定十一月二十五日左右至代表大會會期約三日

二、代表人數 各省舉主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二名各縣舉主席代表

一名副代表一名

三、代表資格 凡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不問爲公務員或係民衆於社

會上具有德望對於新中國建設有抱負者

四、代表選出法

公選或推舉均可以適合各地方之實情爲準尊重民意極力避除投票選舉之舞弊再者蘇浙皖三省內尚未加入維新政府之地區以及未能確保治安之內地其代表亦應設法使其選出以便參加

五、代表大會之指導方法

代表大會在南京舉行實行各代表條陳意見及舉行請願並相互討論決議宣言及對於各方面之請願通電等等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四六號

令各縣知事
自治會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發字第二十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自軍興以來烽烟所至農村首被其災阡陌膏腴或竟演成焦土但受災輕重各有不同偏僻之區或尙照常耕作現在秋收已過各縣豐歉成數已屬了然本部職責所在所有各省縣本年被兵後收成情形亟應詳知底細相應檢同收成調查表咨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及尙未成立縣署之自治機關就近派員實地調查照表詳細填報轉咨過部以

憑彙核而謀統籌調劑復興之方事關農業民食前途並請飭知從速遵辦爲荷
此咨計送調查表一百張等由過府准此合將是項調查表令發該會縣查照仰於
文到十五日內從速遵辦依式填表具報以憑彙案送部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五張

省長汪瑞闈

省 縣調查被兵後本年收成豐歉情狀表

類別	成數	收獲成數	豐	歉	比較	往年	增	減

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五八號

令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據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呈稱查自杭縣翁家埠至海甯老鹽倉一帶塘脚甚高而底椿顯露向以塘外積沙寬裕致護塘石坦亦未興建近數年來江流變遷潮浪冲刷緊逼塘身故基土外流底脚空虛長此不圖易呈險象惟工段綿延勢難同時舉辦局長於履勘該處之時詳爲審察度其要者擬亟修築且念作勝三字號與秋汎搶險之克字號毗連揆其形勢互相爲輔因克字號既宜拆築石塘則該處石坦似應同時新建庶幾雙方鞏固共垂堅久經派工程員孫亦凡技士鄭世良前往實地丈量並設計圖樣估算工料共計監靠砌石坦工程一百八十六公尺估計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整局長細加覆核尙屬實在除將拆築克字號石塘工料縝密估計繪圖列表業已另文呈核外所有再擬新建念作勝三字號石坦工料理合繪具圖表備文續呈請求俯予撥款興築同時又據該局長呈稱查海甯老鹽倉克字號塘身突出海外形如盤頭潮浪猛擊山洪冲刷較易坍塌加以年久失修險象畢現本年秋季汎怒潮澎湃致陷缺口曾蒙撥款搶修幸未成災緣斯時限於潮汐之踵至第求迅速應變惟有用柴料木椿建築仔塘藉以堵塞決口障禦來潮數經大汎雖尙平穩但柴工易

腐僅計安全於一時石塘重建庶策永固於將來且以缺口兩端漸呈散裂之象潮浪衝擊或有擴大之虞似宜趁此冬令小汛之間趕速施工局長親往該地詳爲察勘而沿塘居民環請修築揆諸情狀殊難緩圖雖明知款項奇絀然深恐延時貽危曾派職局工程員孫亦凡技士鄭世良前往實地丈量估計工料當繪就圖說製成表格局長細加審核尙屬實在量計工程十一丈估計工料銀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整其毗連之念作勝三字號石坦亦擬同時興建因工程種類不同故另行繪圖列表具文呈請核奪茲將拆築克字號石塘工料理合填具圖表備文呈請鑒核俯予撥款興修各等情並各附具工程估計圖表前來查海寧老鹽倉一帶海塘工程關係重大亟應派員復勘以昭核實合行檢發原呈圖表令仰該廳長迅派妥員馳赴各該工段切實復勘具報以憑察奪仍將檢發圖表繳還此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長汪瑞閔

訓字第二六三號

令
市民政廳
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交通部啓字第十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政府所轄境內各郵局應

懸掛五色國旗一案前經咨請貴省政府轉飭當地郵局一律遵照迄今尚未實行疊經本部令飭郵政司向上海郵政管理局局長兼蘇浙皖三郵區視察長乍配林再三催促茲據該管理局局長面稱所有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等區各內地郵局即經分別轉飭一律懸掛五色國旗惟郵局向例於星期日及紀念日與其他他休假日爲懸掛國旗之日自維新政府成立以來對於紀念日及其他休假日尙未奉到明文頒布應請示遵等情除函請行政院祕書廳將前項懸旗日期函復到部再行咨照外現暫定各該郵局應於星期日一律懸掛五色國旗以壯觀瞻而重體制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先行轉飭所屬就近轉知當地郵局一律遵辦再查各郵局如在偏僻鄉鎮且係多匪之區准予酌量情形暫緩懸掛並希查照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縣所屬就近轉知當地郵局一律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以憑咨覆是爲至要此令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七一號

令吳興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廳長江磐呈以恢復省立湖州中學一案業已商准沈紳譜琴將縣款中學開辦費五千元撥借協助請予核示前來當經指令准予提用在

案茲據該廳長呈略稱奉令之後即派祕書羅洪等馳抵吳興會同該縣顏知事成立籌備處由縣政會議通過撥借開辦費五千元另派縣署教育科長羅詔孫參預籌備事宜至修理校舍工程經投標結果暫定爲一千八百元又在撥借項下先提二千元作採辦圖書儀器及籌備費用惟開學期近懇賜核定該校經常費在職廳事業費未奉規定以前請撥款維持等情據此查該縣中學應需經常費應暫由該知事先在地方收入款項內設法墊撥濟用隨後在應解省款內劃抵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省長汪瑞閔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八〇號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浙江警務處

爲訓令事照得本省承戰事之後應興應革事務頭緒百端亟須體察地方情形分別緩急先後次第進行藉收事半功倍之效茲爲集思廣益起見定於十二月十三日在本府召開省政會議除分令各廳處長暨各縣知事外合行令仰該廳處長遵照如期來府參加關於主管事項如有提議案件並應先期送府以便審覈

付議切切此令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九〇號

令 民政廳 浙江警務處
各縣知事 杭州市政府

為令 知事案准

綏靖部祕字第一九四號咨節開查事變以還各省鄉區政治機構廢弛馴至匪盜奸民互相勾結橫行不法致善良民衆轉徙逃避影響治安甚大敝部職司綏靖以安定地方秩序為首要之圖除就各處環境需要施以剿撫懷柔治其標急而外非與人民切實合作有正本清源辦法不足以肅清匪藪爰為釐訂鄉區自衛團條例按期實施務使匪盜於鄉區無可匿跡民衆得以自保預遏亂萌於地方實有裨益茲檢同鄉區自衛團條例一份咨請查照通令切實奉行並希將進行情形隨時咨行敝部俾資考核等由併送上項條例至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廳查照辦理
處查照辦理
府查照辦理
知事遵照辦理 所屬遵照辦理併將進行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抄發鄉區自衛團組織條例一份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四四三號

令民政廳

爲訓令事案據杭縣知事汪濂呈送遵令按照嘉興縣公署處務細則格式另行
擬訂處務細則繕具清冊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令行轉飭遵照在案
茲據前情查核該縣所呈另擬處務細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四二九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爲擬設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附具組織
規程請核示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所擬組織規程尙無不妥應准照行附件存此令

省長汪瑞闥

附原呈

呈爲籌設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浙省如浙東山岳地帶素不栽桑育蠶外其餘濱江濱河各
縣大都注重蠶桑尤以浙西杭嘉湖各縣爲蠶桑發達區域每年出產總額約
計叁千餘萬元之鉅農民賴以生活者奚啻數千萬人祇以黃帝螺祖發明至
今數千年來墨守舊法故步自封上乏政府提倡督促之策令下無民間研究
改進之組織因陋就簡日漸退化以致後進諸國急起直追駕乎我國之上是
則督促研究實爲急不容緩之圖在過去黨政府時代特設蠶絲統制委員會
以專其事其他尙有生絲推銷委員會蠶業試驗場蠶種取締所原蠶種製造
場蠶桑改良場杭州繅絲廠等附屬機關分別推進年費公帑百餘萬元事變

以後所有絲廠繭行以及蠶種製造場等悉多慘受損失急謀恢復尤爲先務職廳爲增強推進能力起見特設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以冀收集思廣益之效範圍不求其大討論尤貴週詳謹擬組織規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附呈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規程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四四二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報遵令籌備省區救濟院情形並委任正副

院長轉送鈐模祈鑒核備查由

爲指令事呈悉據報籌備省區救濟院及委任王純甫陸佑之等充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情形並送該院鈐模兩紙應予備案仰卽知照鈐模存此令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抄發內政部頒訂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飭辦本省救濟事業遵經分飭各縣遵辦並積極籌辦省區救濟院所有該院正副院長前經廳長簽奉鈞座核准令委王純甫陸佑之等分別充任並刊發鈐記一方飭卽啓用接收具報在案茲據該院長王純甫呈稱職等遵於十一月一日前往救濟院任事並將頒發鈐記同日啓用一俟所屬各廠所接收就緒再行造冊呈報理合先將視事及啓用鈐記日期連同鈐模圖文報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據此除將鈐模存查暨指令飭將接收文卷器具款產等項分別造冊具報並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奉令遵辦省區救濟院及委任王純甫陸佑之等充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情形連同鈐模兩紙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鈐模兩紙

浙江民政廳廳長孫棣三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四四六號

令吳興縣知事顏叔周

呈一件爲移撥學款恢復省立湖州中學一案業經教育廳派員提款籌備進行請備案由
爲指令事據呈恢復省立湖州中學一案業經教育廳派員到縣提取學款會同
籌備姑準備案此令

附原呈

省長汪瑞閻

呈爲呈報事案奉教育廳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派許克城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茲據呈復略稱關於恢復省立吳興中學大體計劃及修葺校舍增添設備等
所需費用業經商得前自治會長沈譜琴同意並允將擬設縣立中學之經費
五千元撥助等情據此查該縣素爲文化發達之區頃自兵燹以來鬻舍秦圮
弦歌中輟實屬深滋惋惜方今國運維新圖治方亟政教兩端理應相輔並進
本廳興教有責計劃早定祇以經費未充方謀逐漸推進現該縣既有的款可
供移撥則恢復省立吳興中學一案自當迅予實行茲派本廳祕書羅洪率同
辦事員杜長康暨前派視察員許克城尅日到縣會同該縣長切實規劃一切
籌備進行事宜並卽組織籌備處將該項撥助經費五千元由羅洪負責接收
轉交籌備處待用除一面呈請省政府卽日撥款進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等因
奉此案關恢復省立湖州中學借撥款項遵卽提交臨時會議勉湊五千元議

決通過於本月二日經教育廳羅祕書洪先行提取二千元應用並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委員許克城等出具收據附卷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吳興縣知事顏叔周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四七九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呈請暫由省庫按月撥款維持湖州中學由爲指令事呈該縣中學經常費已飭吳興縣知事先在地方收入款項內設法墊撥濟用隨後在應解省款內劃抵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恢復省立湖州中學一案業經暫借縣款動用先行成立籌備處但開學期近急待規定經費俾利進行仰祈

督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指字第三七一號指令內開爲指令事呈悉所籌恢復吳興中學一案計

劃周詳有條不紊具見該廳長於教育前途策勵進行殊堪嘉許沈紳譜琴專力教育三十餘年老而彌篤此次允將縣款中學開辦費五千元撥借協助尤具嘉惠青年學子之盛心彌深嘉佩既由該廳派員前往籌備以所撥之款提存待用堪濟急需至常年經費亟應籌定惟省款支絀異常一俟庫儲稍裕再行量予補助書存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本案前據調查員許克城詳擬恢復計劃呈報到廳當以時不可失事宜急圖因卽先行指派祕書羅洪率同職員杜長康許克城等馳往吳興會同該縣顏知事妥爲規劃一切籌備進行事宜分別指授機宜令飭遵辦去後茲據省立湖州中學籌備處呈復略稱該員等馳抵吳興後當卽分別趨訪該縣顏知事前自治委員會沈委員長軍特務部湖州班佐籐班長湖州憲兵分遣隊千葉隊長及地方士紳轉達省峯意旨當承各方贊助並經十月三十一日吳興縣政會議通過撥借開辦費五千元另派縣署教育科長羅詔孫參預籌備事宜一面前往湖中第一部校舍再度察勘並將修理工程招標承辦當於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假座東吳旅社禮堂舉行籌備處成立典禮及第一次籌備會議當地各機關官長及縉紳耆宿均經出席參加當時推定許克城杜長康羅詔孫爲籌備委員並由許克城擔任主席委員在未奉頒發正式鈐記前由會暫刻長形木戳一方文曰浙江省立湖州中學籌備處卽日啓用至修理工程經投標結果暫定爲一千八百元由盧

茂興傅順興兩家聯合承包限於動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完工一俟請得湖州憲兵分遣隊許可啓封即可開始修葺再吳興縣撥借之開辦費五千元業經先行提取二千元除將一百元留處備用外其餘一千九百元由羅洪携省作採辦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教具之用他如裝設電燈增添器具等正在酌議中俟擬定後再行具報理合呈復察核等情前來竊查省立湖州中學原定於明歲新正開學距今不足三月所有該校按月經費亟待呈請核定俾利進行深知省帑支細挹注維艱但竊以爲財用以調節爲主事業有緩急之分今省庫帑用既全部支配於行政經費及事業費方面則除政費定有常額不便移用外倘就各項事業之中量其緩急酌爲調劑僅此一校經費尙不至窘於籌措雖省帑調度

鈞府自有權衡非職廳所宜妄行置喙惟念學校開課原以學期爲準一失其時功且盡隳况該校基礎已具籌備方亟設令中途停頓其咎盡在職廳之推行不力又何以稱友邦長官及地方士紳竭誠贊助殷切期望之雅意目前開學期近事勢迫切祇得懇請

鈞府迅賜核定該校經常費並准在職廳事業費未奉規定以前暫由省庫按月撥款維持以彰菁莪樂育之盛而收政教相輔之効除經刊發浙江省立湖州中學校籌備處鈐記飭即啓用具報並將籌備期中一切開支及修葺工費

等詳加覈估另行呈核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督核指示祇遵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浙江省長汪

浙江教育廳廳長江 磐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四七八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爲籌設管理船舶事務所擬訂各項規程圖表
請核示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組織管理船舶所關係水面交通自屬可行仰卽妥籌辦理
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籌設管理船舶事務所擬訂各項規程圖表請
鑒核事案查本省船舶向由前建設廳依照本省情形劃分區域設立各區管
理船舶事務所統籌管理辦法自民國十六年起辦理以迄去歲成效尙佳每
年收入約有二十餘萬元事變以後事務因以停頓職廳爲謀整理航運稽攷

船舶藉裕收入起見即擬設立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以圖恢復而謀整頓惟以近來特殊情形暫就第一區杭縣餘杭等縣及第二區吳興德清等縣先行着手辦理嗣後隨時推廣以圖增進謹擬具浙江省船舶管理規則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所屬分所組織規程經費預算暨牌號捐照全省分區船舶行駛航線圖表等一併附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請

鑒核令遵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指字第四九五號

浙江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轉呈杭縣知事呈請寬免丁糧項

下帶征之建設特捐治蟲費祈

鑒核指令遵行由

爲指令事呈悉應予照准仰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事案據杭縣知事汪濂呈稱杭縣在民國初元間人民納地丁每

兩折合正省稅暨縣稅特捐仁字僅完銀二元三角八分五釐錢字完銀二元四角四分抵補金米每石連正省縣附併計亦僅完銀三元三角嗣以地方政費日加帶徵附稅日多人民擔負遂因之日重然其時人民猶能勉強支持者非果民有餘力惟冀時局承平田野日闢收入漸增或可恢復元年之折價不意民國十六年黨政府新立遂以軍事爲名令浙省各縣於應徵地丁每兩抵補金米每石項下各帶徵銀一元名曰軍事特捐核計折價地丁每兩共應完銀四元五角五分二釐抵補金米每石共應完銀六元一角二分一釐五毫比較元年折價幾增一倍迨至軍事漸定全浙士紳耆老紛紛請求蠲免郵電交馳幾於筆秃聲嘶而黨政府不恤帶徵如故繼知名不副實改其名曰建設特捐於是帶徵每兩一元每石一元之建設特捐十餘年來永留於全浙民間矣業戶困於賦重迫於追呼由富而漸之貧至窮苦佃農舍耕種別無生計無不鵠面鳩形良堪憫惻蓋每年竭一畝之入不足完一畝之糧至有以田白售與人不取價值而人亦畏糧重無肯收受積弊日甚拖欠日多歷前縣長對於催收舊賦敲骨吸髓靡術不施民怨沸騰人心固早解體查前項建設特捐用途完全充爲軍事上防禦工作之用如建築乍浦等處砲臺及各處邊防公路實無關於國家地方行政經常費用再治蟲經費一款向在各縣銀米項下每兩每石各帶徵銀五分解由建設廳派員分赴各縣治蟲農民咸以爲有名無實傳爲笑談是則徒耗人民脂膏於農田絕無

裨益以上兩款並據各區辦事處主任代表人民一再請求寬免前來知事伏思地方初定百款皆空政費浩繁何敢遽求減少收入繼思裕國必先裕民必使兵火之餘生盡納承平之井稅情既不忍法且難施且浙民自軍興後流離瑣尾大半散之四方際此秋稼成熟訪聞多以故鄉賦重匪類未清招之不來或者一聞減賦之令可望爭先歸里糧輕既易於完納財賦可漸冀充盈加之民間以爲維新政府撫字之恩加以蕩析之後則感德者愈深携離之衆返諸畎畝之中則弭變者甚大是借減賦之名又不徒爲足賦而已可否仰乞鈞廳俯恤爨後子遺將屬縣應徵丁糧項下每兩每石帶徵之建設特捐一元治蟲經費五分一併轉請寬免下恤民艱卽所以上培元氣當今急務無逾於斯等情據此查上年事變以來各縣慘遭兵燹人民困苦已達極點雖爲政費無出不得已而開徵田賦似應輕徭薄賦休養生息爲民間留一分餘力卽爲國家培一分元氣國計民生庶可兼籌並顧該知事所請減免建設特捐治蟲經費兩種附捐一節尙屬可行惟案關減免田賦附捐關係全省理合據情轉請仰祈鈞長俯鑒下情准予寬免指令遵行以恤民艱實爲德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兼浙江財政廳廳長汪瑞闓

快郵代電

快字第二二號

南京
行政院梁院長鈞

內政 部 陳部長助 鑒 竊照 瑞閩前請撥發浙省賑款一案准內政部

財政 部

大 部 內政 部 咨開經議政委員會議決由部轉行浙江省長擬具辦法具復再核等因

奉經召集當地士紳籌議僉以辦賑要務總在實事求是擬請將政府前議酌撥浙省賑款五十萬元分作兩部份辦理以一部份體察各縣地方情形分別最重大重災區籌備糧食棉衣或卽以現款作爲急賑散放之用以一部份設立貸放局附設農民倉庫凡秩序已經恢復可以種植之區無利貸放俾災民得購備農具種籽無誤春耕或回復小本營業作爲根本撫字之策以期此項賑款輾轉流通展長時日庶垂斃災民既得稍甦喘息復可略顧身家不致杯水車薪一散輒盡並以浙省災情奇重要求電籲

鈞院 大部 俯賜憐憫倘能增撥賑款俾恩澤得以普霑則尤浙省人民於水深火熱中

所銜激於無盡者各士紳話及地方被災慘苦情形幾至同聲泣下瑞閩到浙已逾四月平日接見各地士紳無不周詢災况知浙省被災之區雖較蘇省爲略小而被災之情則較蘇省爲更重其故因浙省地位重要浙東姑暫不論浙西各縣

現尚大半處於前線戰區匪盜宵小假名游擊隊此則彼竄焚劫之餘廬舍爲墟玉石俱盡往往有今日尙可苟安而明日遽成灰燼者該士紳等所陳委係實情查浙西舊杭嘉湖三屬原有二十縣現成立縣治者十有一縣其餘各縣亦希於最短期間次第推進蓋設縣愈遲則被災愈重受困愈久卽謀生愈艱招輯撫綏刻不容緩際此天時漸冷凍餒交迫故人民待賑之急眞不啻大旱之望雲霓瑞團奉命之下昕夕籌思覺目前賑濟辦法舍該士紳等所陳亦委無其他方法綱要不外乎是至詳細辦法一俟賑款領到卽當遵照

院令召集各縣知事會同地方公正士紳再作一度之研討不另專設機關以節開支一面酌定支配數目連同散放辦法電陳

鈞院核示施行總期款不虛糜民需實惠以仰副

鈞院救濟災黎之至意除電內政部財政部

財政部
內政部分
外爲此電請

鈞院俯賜垂察迅將該項賑款早日撥放到浙俾百萬災民得以速起溝中之瘠此則瑞團所急爲呼籲禱求者也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浙江省長汪瑞閣叩號

代電

快字第二十三號

南京內政部陳部長勳鑒前准

大部咨開略以預定十一月下旬再行召集各省市縣之民衆代表舉行促進樹立和平救國新中央政府全體大會凡各省市縣政府應從速選舉代表限期將選出代表姓名開列名冊具報到部等因當經轉行各屬並先行咨復在案除嘉興德清餘杭桐鄉四縣代表俟報到後再行續報外合先檢同省市縣已經選出各代表名單抄送查核浙江省長汪瑞閣漾

赴京各代表名單

省代表	孫棣三	江	磐	長興代表	朱鼎人	李培英
	湯應煌			海甯代表	譚裕卿	孫葆華
紹屬代表	張	韜	周大封	吳興代表	莫叔未	楊公偉
台屬代表	張	嘯		杭縣代表	高爾和	汪嘉生
甯屬代表	秦彭年		孔	杭市代表	許守忠	鄧孝可
	張軼才		時			
平湖代表			張慶餘	嘉善代表	沈肅平	錢獻琛

鄉區自衛團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區自衛團以防剿匪共增進人民自衛能力編查保甲輔助軍

警維持地方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鄉區原有之團隊及其他一切自衛團體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爲自衛團

第三條 鄉區自衛團以鄉長管轄之區域爲自衛區域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鄉區自衛團之組織如左

一、自衛團丁十人至十四人編爲一班每班設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負教練及管理之責

二、以二十四人至五十人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三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一員教練員一員每三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一員負教練及管理之責

三、每三大隊爲一團設團長一員團附一員以鄉董爲團長總轄全鄉自衛事宜

四、鄉所屬之市集村莊住戶在五十戶以上者得設一班其班長由保長任之在百戶以上三百戶以下者得設一分隊或一中隊其分隊長中隊長則以圖董兼充倘非圖董駐在地或認圖董非適當者得以當地公正人士或以殷實商家充任之

五、住戶在五百戶以上者得設一大隊或數大隊其大隊長人選依本條第四款辦理

六、各縣知事兼任總團長設副團長一人以地方公正人士或殷實商家充任之

七、每中隊訓練事項應由教練員切實負責每一班訓練應由副班長切實負責

第五條

凡身體強壯品性善良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充自衛團丁

一、在本鄉有確定住所者

二、有正當職業或有恆產者

三、常川居住本鄉而與本鄉公正人士殷實商家有親戚故舊

連屬關係者

第六條 自衛團長團附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團長亦同

第七條 各大隊或中隊應將左列事項送由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中隊長以下官佐之聯保切結
二、團丁名冊及聯保切結

前項冊式及結式由各省政府定之

第八條 自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公有房舍或祠廟使用之

第九條 自衛團得由總團長頒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自衛團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自衛團之旗幟由綏靖部規定式樣公布製用

第三章 武器

第十一條 自衛團區域內居民所有自衛槍械子彈准其正式充作自衛之用給與槍照以資保證

第十二條 凡屬自衛槍械及子彈應在編制自衛團之先自行呈報縣公署經派員檢查屬實烙印編號登記後仍責令自行保管

第十三條 自衛團之槍械倘不足准許使用之定額時得由總團長呈報省

政府設法撥給足額

第十四條

正式使用之槍械一律按照烙印之次序編號發給槍照照上粘附使用人本身照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分期彙報綏靖部備查

第十五條

如因防剿匪共消耗子彈時應隨時呈報總團長轉呈省政府核銷及予以補充

第十六條

如有遺失槍械子彈訊明情節分別治罪

第十七條

凡有私藏槍械彈藥隱匿不報經告發或查獲者依照刑法懲治之

第十八條

綏靖部得隨時檢查各鄉區械以防遺失輾轉流爲匪用

第十九條

自衛團之教育以三個月爲一期

第二十條

精神教育由總團長聘請有相當學識者任之

第二十一條

術科教育由各中隊之教練員負責

學科教育由總團長聘請富有軍事學識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監督事項
自衛團之監督事項如左

一、測驗思想

二、稽考技術及勤惰

三、檢驗體格及調查品行

四、查核經費之收入及支出

五、點驗槍械

六、其他應行監督事項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三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公署呈請省

政府分別從優獎卹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匪犯者

二、遇匪共劫掠擾亂奮勇抵禦保全地方者

三、臨近鄉區匪驚馳往援救擊退匪衆者

四、當場擒獲匪共奪獲其槍械子彈者

五、因捕拿匪共受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四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公署核給獎

賞

一、密報匪共之計劃或行動因得預爲防範及剿捕者

第二十五條

二、密報匪共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三、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四、擔任教練成績優良者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公署分別依法懲處或呈報省政府核辦

一、容留匪共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者

二、本部發生匪驚不出力抵禦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或詐取財物者

五、檢閱及訓練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六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公署查明情形呈報省政府分別依法懲處

一、接濟匪共及反動分子以軍火者

二、圖謀不軌者

三、明知上兩項情事故意縱容者

四、以文字圖畫宣傳赤化經指證屬實者

五、散布謠言意圖擾亂治安經指證屬實者

第二十七條 有前二條情事除本犯治罪外其他連保各人比照保甲連保賞

罰暫行章程第二條各項辦理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自衛團除擔任教育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

義務職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

後由總團長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自衛團經費除由團長大隊長或中隊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

外并由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綏靖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咨照各省政府通令各縣公

署切實遵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通告

本所爲整飭各省吏治養成地方行政人員呈准設立現第一期學員業經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茲續辦第二期訓練並定於三月十日開學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二）曾任縣知事者（三）曾任薦任以上官者（四）現任維新政府各院部二三等科員者均得取具政府各機關現任簡任以上官員二人之介紹證明連同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投考縣知事組訓練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在高中畢業者（二）曾任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者（三）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均得取具政府各機關現任薦任以上官員二人之介紹證明連同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投考縣佐治組訓練訓練期間縣知事組爲一年縣佐治組爲七個月學員受訓期內除由本所供給膳宿講義及應用文具外並每名按月津貼國幣拾元畢業後縣知事組學員分發各省以縣知事任用縣佐治組學員分發各省以縣公署所屬之局長科長任用報名截止日期三月四日備有詳章及志願書報名履歷書介紹證明書可向本所索取所址南京夫子廟內政部內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清河坊有益山房
五彩鉛石印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